**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**

**执行通知书**

(2025)闽0205执1003号

**江木林、谢桂花**：

    你(单位)与李明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205民初117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你(单位)对该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未能自动全部履行，权利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之规定，令你在收到本通知书后立即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。否则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并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将你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特此通知。

执行员  许 晔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

书记员  林 晶

**注：上述款项可缴入以下帐户**

开户行：中国招商银行厦门海沧支行

帐 号：**592902832410903202074985谢桂花；592902832410903202074984江木林**

收款单位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

缴款时请注明执行案号